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曲轴

公告编号：2020-023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润曲轴	股票代码	0022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立	冯春	
办公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 2-13 号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 2-13 号	
电话	0631-8982313	0631-8982313	
电子信箱	liuli@tianrun.com	chfeng@tianru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大致情况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以生产“天”牌内燃机曲轴为主导产品的曲轴专业生产企业，是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副会长和中国曲轴连杆及高强度螺栓行业会长单位。公司下设文登恒润锻造有限公司、潍坊天润曲轴有限公司、天润曲轴德国有限公司、威海天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天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天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重型发动机曲轴、中型发动机曲轴、轻型发动机曲轴和乘用车发动机曲轴、船电大马力曲轴，以及连杆、铸件、锻件主要业务板块。公司主要产品有曲轴、连杆、

毛坯、铸件、锻件。

公司生产的曲轴、连杆是内燃机核心零部件，产品成为国内外著名主机厂整机配套产品，并随主机远销20多个国家和地区，国内主流商用车发动机客户配套率达95%以上；部分系列型号的产品以及铸件产品，直接出口德国、美国、英国、意大利、韩国等国家。公司拥有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国内设立200多家区域重点代理与专卖商，产品覆盖全国31个省市区。

1、曲轴业务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曲轴专业生产企业，公司曲轴业务由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潍坊天润曲轴有限公司开展，主要产品包括重型发动机曲轴、中型发动机曲轴、轻型发动机曲轴和乘用车发动机曲轴、船电大马力曲轴，公司生产的曲轴是内燃机核心零部件，“天”牌曲轴是“中国公认名牌产品”，公司曲轴产品为潍柴、康明斯、上菲红、上柴、锡柴、广菲克、云内、戴姆勒、国际康明斯、卡特彼勒等国内外著名主机厂整机配套。

2、连杆业务

该业务由母公司开展，公司生产的连杆是内燃机核心零部件，主要产品包括重型发动机连杆、轻型发动机连杆、船用连杆、工程机械类连杆、发电机组类连杆等，产品为潍柴、上柴、锡柴、上菲红、康明斯、云内、戴姆勒、卡特彼勒、沃尔沃等国内外主机厂配套。连杆业务板块目前有13条生产线，其中11条胀断连杆生产线和2条锯断连杆生产线，拥有众多加工设备，包括进口ALFING胀断机床，吉斯天尼双端面磨床，LGMZAK加工中心，德国巨浪加工中心等先进设备。公司目前是国内最大的中重型商用车胀断连杆生产企业。

3、毛坯及铸锻件业务

铸件业务由母公司开展，主要产品有球铁曲轴、凸轮轴、平衡轴、飞轮、飞轮壳、气缸盖等发动机类铸件毛坯及成品，转盘、底座、摇臂等机器人铸件毛坯及成品，行星轮架、壳体、提升臂、支架等工程机械类铸件毛坯及成品，转向机壳体、主减壳、均衡梁等商用车制动、变速箱、底盘类铸件毛坯及成品；开发的多系列产品成功替代进口。主要客户有卡特彼勒、博世、康迈尔、中国重汽、库卡、戴姆勒、潍柴动力、中油济柴等。公司铸造主要设备均为外国进口，设备运行稳定性好，配套除尘及旧砂再生，环保状况良好，是第一批绿色铸造示范企业。

锻件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文登恒润锻造有限公司开展，主要产品包括曲轴、连杆、支撑座、牙掌、钩尾框等锻造毛坯。拥有铁路货车钩尾框（锻造）铁路产品认证，已获得法国BV、美国ABS，挪威DNV、德国GL、意大利RINA、印度IRS、日本NK、英国LR、韩国KR、中国CCS等船级社的工厂认证证书。

4、其他业务

自动化装备和技术服务：该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威海天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主导产品包括自动化装备产品桁架机械手、关节机器人集成应用、智能物流缓存、智能检测系统的研发及应用服务，范围覆盖研制自动化装备、设备自动化改造集成升级、智能制造先进控制技术、视觉放错技术、检测技术的研发应用，整线自动化、智能化策划、设计、安调、快速换产等，致力于为制造业机加工领域提供性价比高的自动化装备、柔性工装设计、自动检测技术、设备自动化改造集成、整线自动化设计成套方案。

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威海天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主营包装箱、多层板集装箱、可循环包装箱、木粉墩、瓦楞纸板、塑料包装袋、立体袋、防锈袋等多种包装箱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全资子公司威海天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主营多种模具及工装制作。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模式：研发+生产+销售型经营模式

研发模式：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与客户共同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同时也根据客户及市场的需求对老产品进行改型，不断提高产品性能，降低成本，满足客户要求，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公司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生产模式：公司采用订单驱动模式，公司接受国内外各大发动机厂商的订单，根据订单生产、供应产品；公司拥有多条柔性化曲轴生产线，能够独立承担产品的铸造、锻造、机加工、热加工等所有工序的制造加工，各生产线以大批量产的方式进行生产，并均具备快速换产及新产品开发的能力。

销售方面：以为主机厂配套为主(包括国内和国外，提供自有品牌)，供应国内(外)社会维修市场为辅的经营模式。主机配套采用订单驱动方式，直接为各主机厂进行OEM配套和服务，对于国内社会维修市场，采用全国各市场区域的代理销售模式。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2019年国内重卡销量达117.4万辆，同比增长2.3%，产销状态表现优异。在国内重卡市场需求旺盛的驱动下，公司重型发动机曲轴产品订单饱满，销量略有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重型发动机曲轴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5.8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00%，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43.85%。公司连杆板块业务近两年增长迅速，2019年，公司连杆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7.9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2.48%，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22.17%，目前主要客户有潍柴、戴姆勒、卡特彼勒、康明斯、上菲红等多个优质高端客户。公司持续进行新客户及新产品的开发，持续开发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业绩增长动力。

（四）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汽车行业发展紧密相关。2019年，中国汽车行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受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承受了较大压力，下半年表现出较强的自我恢复能力，行业总体保持在合理区间。2019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72.1万辆和2576.9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7.5%和8.2%。

（1）商用车市场情况

2019年，在基建投资回升、国III汽车淘汰、新能源物流车快速发展，治超加严等利好因素促进下，商用车产销好于乘用车。2019年商用车产销分别达到436万辆和432.4万辆，比上年同期产量同比增长1.9%，销量下降1.1%。

2019年，货车产销388.8万辆和385万辆，产量同比增长2.6%，销量同比下降0.9%。其中，重型货车产销分别完成119.3万辆和117.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7.3%和2.3%；中型货车销量13.9万辆，同比下降21.5%；轻型货车销量188.3万辆，同比下

降0.6%；微型货车销售65.3万辆，同比下降1.8%。

2019年，客车产销47.2万辆和47.4万辆，同比分别下降3.5%和2.2%。其中：大型客车销售7.5万辆，同比下降2.6%；中型客车销售6.7万辆，同比下降9.5%；轻型客车销售33.3万辆，同比下降0.6%。

(2) 乘用车市场情况

2019年乘用车产销增速持续下行，2019年，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136万辆和2144.4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9.2%和9.6%，占汽车产销比重分别达到83.0%和83.2%，分别低于上年产销量比重的3.4和1.2个百分点。

从细分市场来看，轿车、MPV、SUV、交叉型乘用车四大品类的产销量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MPV下滑尤甚，其2019年产量为138.1万辆，同比下降18.1%，销量为138.4万辆，同比下降达20.2%。轿车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10.9%和10.7%；SUV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6%和6.3%；交叉型乘用车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4.3%和11.7%。

(3) 新能源汽车市场情况

新能源汽车同比继续下降。2019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4.2万辆和120.6万辆，同比分别下降2.3%和4.0%。据分析，新能源汽车受补贴退坡影响，2019年下半年呈现大幅下降态势。其中纯电动汽车生产完成102.0万辆，同比增长3.4%；销售完成97.2万辆，同比下降1.2%；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2.0万辆和23.2万辆，同比分别下降22.5%和14.5%；燃料电池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833辆和2,737辆，同比分别增长85.5%和79.2%。

2019年，新能源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109.1万辆和106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和0.7%。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87.7万辆和83.4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0.8%和5.9%；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1.4万辆和22.6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22.9%和14.7%。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7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602,563,484.43	3,405,354,746.39	3,405,354,746.39	5.79%	3,021,430,813.37	3,021,430,81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792,995.02	342,300,349.63	342,300,349.63	3.36%	335,133,429.65	335,133,42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2,063,570.25	310,983,920.53	310,983,920.53	9.99%	309,047,775.27	309,047,77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496,347.09	728,810,333.17	728,810,333.17	-57.12%	-91,070,060.52	-76,212,060.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0	0.30	3.33%	0.30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0	0.30	3.33%	0.30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4%	8.41%	8.41%	-0.37%	8.98%	8.98%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7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	6,817,874,489.51	6,394,059,726.09	6,394,059,726.09	6.63%	6,253,475,828.94	6,253,475,82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70,714,429.25	4,225,069,688.71	4,225,069,688.71	8.18%	3,899,478,772.07	3,899,478,772.0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

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30,908,716.17	应收票据	641,923,487.26
		应收账款	888,985,228.9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82,433,468.52	应付票据	649,182,111.47
		应付账款	533,251,357.05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短期借款	755,489,652.70	2,163,571.12	757,653,223.82
其他应付款	46,004,754.83	-2,309,515.09	43,695,239.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1,466.77	1,001,466.77
长期借款	98,500,000.00	144,477.20	98,644,477.20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293,299,581.52	摊余成本计量	293,299,581.52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641,923,487.26	摊余成本计量	641,923,487.26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888,985,228.91	摊余成本计量	888,985,228.9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2,703,446.17	摊余成本计量	2,703,446.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计量	17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170,000,000.00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责	755,489,652.70	摊余成本计量	757,653,223.82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责	649,182,111.47	摊余成本计量	649,182,111.47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责	533,251,357.05	摊余成本计量	533,251,357.05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责	46,004,754.83	摊余成本计量	43,695,239.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金融负责	1,000,000.00	摊余成本计量	1,001,466.77
长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责	98,500,000.00	摊余成本计量	98,644,477.20

(3)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A.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93,299,581.52			293,299,581.52
应收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641,923,487.26			641,923,487.26
应收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888,985,228.91			888,985,228.91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703,446.17			2,703,446.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70,000,000.00			
减：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新 CAS22)		-170,00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1,996,911,743.86	-170,000,000.00		1,826,911,743.86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新 CAS22)		170,00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7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B. 金融负债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755,489,652.70	2,163,571.12		757,653,223.82

应付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649,182,111.47			649,182,111.47
应付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533,251,357.05			533,251,357.05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6,004,754.83	-2,309,515.09		43,695,239.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000,000.00	1,466.77		1,001,466.77
长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98,500,000.00	144,477.20		98,644,477.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2,083,427,876.05			2,083,427,876.05

3.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14,890,518.54	860,948,915.44	738,339,810.25	988,384,24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029,187.24	84,963,375.76	75,703,517.47	100,096,91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650,869.07	81,372,255.62	67,697,902.63	93,342,54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831,729.16	158,799,879.72	138,751,533.78	-226,886,795.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0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8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2%	174,991,840	0	质押	134,991,840	
邢运波	境内自然人	12.02%	135,528,925	101,646,6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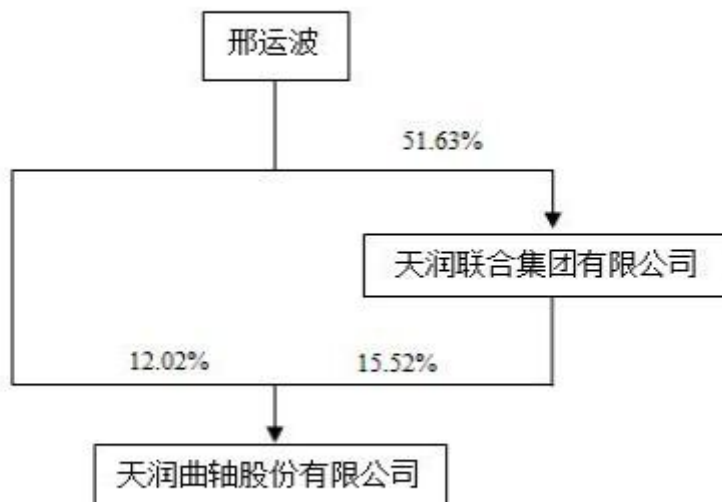
刘昕	境内自然人	2.98%	33,620,000	0		
孙海涛	境内自然人	2.15%	24,214,246	18,160,684	质押	5,000,000
郇心泽	境内自然人	1.31%	14,825,049	14,825,049		
于作水	境内自然人	1.31%	14,825,049	14,825,049		
曲源泉	境内自然人	1.31%	14,825,049	0	质押	14,000,000
洪君	境内自然人	1.31%	14,825,049	0	质押	14,000,000
徐承飞	境内自然人	0.96%	10,849,841	8,137,381		
姜静	境内自然人	0.93%	10,538,67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邢运波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邢运波担任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持有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51.63% 股权；孙海涛为公司副董事长，孙海涛担任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9.22% 股权；郇心泽担任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5.65% 股权；于作水担任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5.65% 股权；曲源泉担任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5.65% 股权；洪君持有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5.65% 股权；徐承飞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4.00% 股权。(2)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邢运波、孙海涛、郇心泽、于作水、曲源泉、洪君、徐承飞为一致行动人。(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公司股东刘昕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3,62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3,620,000 股；公司股东甘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850,000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120,7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970,700 股。</p>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在公司党委、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公司以“强化标准刚性管理，加速推进智能制造”为管理核心，以“蓄势求变、跨越发展”为工作主题，以“市场驱动，质量第一，成本领先，效率至上，管理制胜，人才为本”为工作重点，夯实基础管理，厚植企业文化，专注主业，牢记使命，以新思维，新方法，新担当，实现新突破，创新作为，从容应对行业发展新趋势和新挑战，开创了公司由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的崭新局面。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0,256.3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79%，实现营业利润42,446.5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379.3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36%。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曲轴、连杆、铸件、锻件业务同步发展。2019年，公司曲轴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3.50亿元、连杆板块实现营业收入7.99亿元、毛坯及铸锻件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72亿元，公司曲轴板块、连杆板块、毛坯及铸锻件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5%、22%、8%；其中，重型发动机曲轴销量66.4万支，实现营业收入15.8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00%；轻型发动机曲轴销量56.6万支，实现营业收入4.3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0.38%；连杆销量472.4万支，实现营业收入7.9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2.48%。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效果显著，各板块助力公司业务增长，公司实现产品多元化。

（二）市场开拓及新产品开发情况

公司始终致力于新客户、新产品的开发，以产品升级驱动公司技术革新、设备升级、检测试验等方面能力的提升。2019年，公司成功开发了北京通嘉宏盛、山西柴油机、青岛荣富、沃尔沃、韩国MSB、卡特吴江工厂、美国HH工厂、美国迪凯特工厂、康迈尔等国内外新客户9个，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了公司的龙头地位；完成了康明斯、潍柴、上柴、沃尔沃等主机厂108个曲轴、连杆、铸件新产品的开发试制，其中13个完成客户PPAP批准，31个进入量产阶段，64个进入样件试制阶段。

（三）智能制造推进情况

截至2019年底公司已自动化生产线（含自动化工作岛、自动化生产线和智能化生产线）共计27条，实现公司各业务板块全部生产线的自动化覆盖率达到预期目标40%，桁架机械手、侧挂式、倒挂式、落地式、地轨式关节机器人等自动化方式在天润陆续落户，先后投入使用，产品质量、生产效率稳步提升，员工作业环境改善，劳动强度有所降低。

（四）技术创新和持续改进情况

为激发全员的技术创新积极性，建立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实现技术领衔战略，公司不断完善技术创新管理办法，加大技术创新激励力度，在四位一体改善模式下，发掘员工智慧，营造全员参与、持续创新的氛围，推动公司创新项目的有效开展。2019年公司围绕效率提升、质量改善、成本降低等方面共完成技术创新项目91项、持续改进项目4000多项；共申请国家专利32项，获授权专利31项；主持制定团体标准2项；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1项，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三等奖2项。2019年公司加大高端技术人才引进力度，共引进泰山产业领军人才2人，新进站博士后2人。

（五）质量管理情况

质量管理标准刚性执行是公司质量管理的基础，通过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化，将质量管理活动的开展在操作层面进行规范化、标准化，减少理解执行上的偏差。通过专项质量稽查、分层审核、产品审核、过程审核、质量回头看活动、质量零缺陷活动、服务客户质量百日行活动等，落实质量管理活动在保障产品质量方面的促进作用。通过对标及开发高端客户新产品，提升质量水平，引领曲轴、连杆国六产品质量标准的推行，受到所供货主机厂的好评。另，公司2019年荣获第七届山东省省长质量奖。

（六）基础管理情况

2019年，公司以“蓄势求变，跨越发展”为工作主题，以“强化标准刚性管理，加速推进智能制造”为两大管理核心，从容应对行业发展新趋势和新挑战，全面满足市场需求。标准刚性管理方面：为建立标准化引领的刚性管理秩序，健全统一协调、运行高效、公司与事业部共治的标准管理体制，公司以生产运营类标准刚性管理为核心，以职能支持类标准刚性管理为支撑，全面推进标准刚性管理工作开展，成立标准管理与推进小组和标准刚性落地监管实施小组，重点对分层审核、现场5S、质量过程控制、标准推进、APQP、快速换产、设备维护保养等标准进行刚性推进；下半年重点推行行为规范、质量管理、现场5S管理标准，目前已初步实现了三大标准翻天覆地的目标，智能制造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果。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发动机及船级曲轴	2,349,508,493.80	676,955,965.58	28.81%	1.01%	5.94%	1.34%
连杆	798,679,473.00	196,488,875.70	24.60%	22.48%	34.85%	2.26%
曲轴毛坯及铸锻件	271,638,691.48	68,101,836.41	25.07%	-20.32%	-23.03%	-0.8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30,908,716.17	应收票据	641,923,487.26
		应收账款	888,985,228.9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82,433,468.52	应付票据	649,182,111.47
		应付账款	533,251,357.05

2.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短期借款	755,489,652.70	2,163,571.12	757,653,223.82
其他应付款	46,004,754.83	-2,309,515.09	43,695,239.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1,466.77	1,001,466.77
长期借款	98,500,000.00	144,477.20	98,644,477.20

(2) 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293,299,581.52	摊余成本计量	293,299,581.52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641,923,487.26	摊余成本计量	641,923,487.26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888,985,228.91	摊余成本计量	888,985,228.9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2,703,446.17	摊余成本计量	2,703,446.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计量	17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70,000,000.00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责	755,489,652.70	摊余成本计量	757,653,223.82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责	649,182,111.47	摊余成本计量	649,182,111.47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责	533,251,357.05	摊余成本计量	533,251,357.05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责	46,004,754.83	摊余成本计量	43,695,239.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金融负责	1,000,000.00	摊余成本计量	1,001,466.77
长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责	98,500,000.00	摊余成本计量	98,644,477.20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 日）
A.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293,299,581.52			293,299,581.52
应收票据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641,923,487.26			641,923,487.26
应收账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888,985,228.91			888,985,228.91
其他应收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2,703,446.17			2,703,446.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170,000,000.00			
减：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新CAS22）		-170,000,000.00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1,996,911,743.86	-170,000,000.00		1,826,911,743.86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加：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新CAS22)		170,000,000.00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17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B. 金融负债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列示的余额	755,489,652.70	2,163,571.12		757,653,223.82
应付票据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列示的余额	649,182,111.47			649,182,111.47
应付账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列示的余额	533,251,357.05			533,251,357.05
其他应付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列示的余额	46,004,754.83	-2,309,515.09		43,695,239.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列示的余额	1,000,000.00	1,466.77		1,001,466.77
长期借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列示的余额	98,500,000.00	144,477.20		98,644,477.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2,083,427,876.05			2,083,427,876.05

3.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邢运波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